附件2 **厦门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统一收据**

付款方：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： 2025年2月11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金额（小写） |
|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费用补贴 | 00.0元 |
| 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|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XXXXXX公司 | |

联 系 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银行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（银行全称）：

**经对以上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银行账号、开户银行和有无盖章进行复核，准确无误。**

财务主管或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**备注：未经收款单位盖章(盖财务章或企业公章)及财务主管或负责人复核签字无效；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**